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实施问题分析

江苏盐城工学院 卢新国

【摘要】 本文从《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实施现状入手,对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并提出了解决的对策。

【关键词】 会计制度 实施现状 问题 对策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从1997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规范个体工商户会计行为、完善税收征管、保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容忽视的是,在该制度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针对《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改进建议,以期促使该制度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

一、《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实施现状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是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所有按规定需要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的会计核算工作,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并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的。

(一) 制度实施取得的成效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很大成效,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了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会计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虽然《会计法》不直接规范个体工商户会计行为,但《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是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下拟定的,与《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一致。《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颁布,完善了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对保证个体工商户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对个体经济采用查账征税方式成为可能。根据1997年《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从1997年4月1日起,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都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建账和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建账并强化查账征税工作。《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从法律制度上确保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税成为可能。

3. 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建账种类和记账要求。《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

对个体工商户的建账要求、建账种类和记账要求等都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如规定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或请帮工5人(含5人)以上的、或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万元或月销售额在3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复式账,请帮工在2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5000元至1.5万元或月销售额在1万元至3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简易账。

4. 公平了税赋,降低了税收征管成本。由于个体工商户规模小、分布点多且分布面广、分布行业复杂、经营方式灵活、现金交易多,大多缺少合法有效的收付款凭证,参与经营者又以家庭成员为主,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定额征税办法,易导致不同的个体工商户税赋不公平。《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颁布后,对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税,使个体经济税收征管工作逐步走上公平、公正、合理的轨道。这种征税方式既大大地降低了税收征管成本,也实现了税收征缴与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收入相匹配。

5. 个体税收交库数保持着较快增长。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税后,有效地堵塞了部分漏洞,使个体经济税收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以江苏省盐城市为例,2004年全市固定个体工商户实现交库税款达104.45万元,其中建账户实现税款50.8万元,占个体工商户税款总量的48.64%。从统计数据看,第一批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建账后平均月纳税额比建账前增长了98.67%;从分行业看,超市建账后平均月纳税额比建账前增长了79.1%,加工修理户建账后平均月纳税额比建账前增长了111%,五金建材户建账后平均月纳税额比建账前增长了143.49%。

(二) 个体工商户建账的现状

从《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颁布实施至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建账和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通知》的五年间,虽然有部分个体工商户建立了简易账,但由于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建账难度较大,就全国范围而言,建账的个体工商户较少,税务部门也不分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大小,税收征管主要采用定额征税方式,采用查账征税方式的较少。

2002年以来,全国各地通过宣传发动、学习辅导等方式,不断加大《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实施力度,大部分地区都

能达到建账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建账管理。建账户数较前几年明显增加,建账质量的总体水平较前几年也明显提高,但各地发展极不平衡。目前,个体工商户的建账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建流水账。这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稍大些,每天记流水账,进货有记录,销货有登记,但大多个体工商户为了图方便,不想取得或未能取得合法的商事凭证,没有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建简易账。这类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大多数在3人以上,一般是一人出资或多人出资,为了记载经营情况,便于分配经济利益,需要记账。他们设置简单的收支账,也运用一定的会计科目,记载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盈亏情况。

3.建复式账。这类个体工商户多为工业户或参股经营户。由于这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大,或为了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或为了合伙利益分配的需要而建立较为规范的账册。这类个体工商户所占比例较低。

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个体工商户建账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众所周知,个体工商户按实记账,税务机关实行查账征税,无论对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还是对税务机关来说都是有益的。个体工商户能够正确核算经营情况,对盈亏情况心中有数,每月交多少税也很清楚;税务机关按账征税,应收尽收,以此规范税收征收双方的行为。但现实与愿望却相去甚远,个体工商户建账难的问题较为突出,究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个体工商户建账的主观愿望不强烈。有些个体工商户认为自身经营规模太小,无需建账;有些个体工商户文化水平低,没有能力建账;有些个体工商户从个人利益出发,不愿建账;有些个体工商户认为建账后收支多少,税务机关一目了然,经营情况暴露无遗,按实交税,自己无利可图,就会完全失去“浑水摸鱼”的机会。另外,由于建账手续繁多,甚至按实交税比定额交税税负重,因此,个体工商户对建账持消极态度,产生抵触情绪,甚至反对建账。

2.税务机关宣传力度不够,对未建账户管理不力。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税是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少基层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重视不够,也缺乏正确的认识。他们认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按规定建账有一定难度,而且对个体工商户几十年都实行定额征税,既省事又方便。要让个体工商户建账,税务部门必须花大力气去抓,个别税务人员思想上也存在一些畏难情绪,认为督促个体工商户建账既费时又费力,建账后更难管理。税务人员思想上的轻视和不坚定,导致行动上的滞后,使得对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在宣传力度、重视程度上比较欠缺。此外,不少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对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没有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使个体工商户存有等待观望或侥幸心理,这也是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不能全面开展的原因之一。

3.税务机关对建账辅导不力。根据调查,现有的个体工商户大多数对会计专业知识知之甚少,仅有少数略知一二,文化水平较低,会计专业水平也较差。要在这些个体工商户中实

行规范建账,确有一定难度。一些地方的税务干部产生畏难情绪,认为个体税收是“芝麻”,没有必要花大力气去征收。因此,在做好个体工商户建账的辅导工作上力度不够,从而也给一些个体工商户创造了偷逃税的机会,使国家税款流失严重。

4.社会环境不利于个体工商户建账。一些个体工商户愿意建账,但受自身能力和水平所限,只能聘请财会人员代理记账。但出于工资较低、怕负责任等考虑,许多财会人员不愿代理记账。现在的社会中介机构虽多,但也因报酬少、风险大,加之没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使代理记账业务开展不力。例如,至2005年年底,江苏省盐城市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有47家,从业人员有200多人,但他们的业务中为个体工商户记账的只占其总代理记账业务的2%左右。

5.现行税收规定影响了个体工商户建账。如江苏省个体税收实行定额加开票的管理模式,个体定额户的开票销售额要另外征税,从而增加了个体工商户的税收负担,导致个体工商户销货不愿开发票。销货方没有记账凭证,购货方索取不到发票,必然影响到个体工商户的成本核算和建账工作。

6.个体工商户难以取得交易发票。个体工商户要建账,其中一个重要条件是取得原始发票。就目前情况来看,个体工商户主要是从批发市场进货,只有一部分从厂家进货,其中部分厂家是小规模纳税人或家庭工厂,无发票可取。大量的现金交易是各纳税户隐瞒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的主要手段。有发票也不愿开,以免留下“把柄”,只有交易双方“心知肚明”。无票交易的存在使个体工商户难以取得原始发票,缺少建账的基础,即使建账也是一本流水账。

(二)定期定额征税影响了会计制度的实施

1.定期定额征税方式下实际税负小于名义税负。主要表现为:①目前定期定额户核定的征收率一般为7%~9%,但实际税负是1%~3%,而名义税负是根据法定税负定的,因此相对法定税负而言,定期定额征税中税收流失很多;②一些定期定额户实际经营额高于核定额时仍按原核定额纳税;③部分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故意不建账,或建了账而秘不示人,借定期定额方式避税。

2.定期定额征税方式核定程序缺乏监督,且不科学。主要表现在核定期选择性太强,既可按月,也可按季或按年,而时间越长责任越界定不清;核定内容强制性差,现行制度只规定了可以核定计税依据,但并未禁止直接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程序规定不完整,只规定了主动调整,未规定强制性调整。

由于定期定额征收条件下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具有隐蔽性和不确定性,给税务人员进行权钱交易、不征或少征税提供了便利条件,容易滋生腐败。

3.定期定额征税方式没有建立奖惩机制。对按规定要求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缺乏必要的鼓励措施,而对应建账而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也没有相应的处罚机制。由于税收征管不以会计资料为准,或无视会计信息的作用,甚至建账和不建账都一样,从而导致个体工商户缺乏实施会计制度的动力。

(三)个体工商户会计队伍建设令人担忧

1.业务素质不尽如人意。以江苏省盐城市为例,据市工商部门统计,至2005年年底,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151200户,而根据市财政部门的资料,全市历年累计取得会

□·改革与发展

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有 40 882 人,但在个体工商户从事会计工作的仅为 100 多人。

全市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中,大部分从未经历过系统的会计业务培训,有的会计人员甚至只了解一点会计常识,连最基本的记账、登账、结账都不会操作,更谈不上从事会计报表的编制、分析和财务管理工作了。

近年来,财政部门每年都对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更新会计人员业务知识。由于绝大部分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故不在培训行列之内。另外,在个体工商户任职的大部分离退休人员已不在编,从而也失去了继续学习的机会,导致会计人员业务知识老化,对新的会计法规、税法知之甚少。

2. 年龄偏大以及兼职的人员多。由于个体工商户业主过分注重经济效益,为减少人力成本,招聘的会计人员年龄往往较大,无证人员和兼职人员较多。有关资料显示,江苏省盐城市个体工商户中现有会计人员的主力军(80%以上)是无证(不具备从业资格)会计人员和离退休会计人员,还有一部分为在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兼职人员。会计队伍整体上呈现老龄化、人员不固定、从业资格人数少的特点。

3. 定额征税影响会计队伍的发展。由于个体工商户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税收征管不再以会计资料为准,简化为按定额征收。这使得个体工商户业主认为会计人员的素质高低对业主的影响不大,建账和不建账都一样,导致有些个体工商户业主不肯报销会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的费用,不批准请假学习的申请,不同意订阅会计书籍等,从而直接影响了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

(一) 加大建账力度,大力推行查账征税

1.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依法建账的良好氛围。国务院领导多次批示,要加强税收征管,改变个体工商户无账经营的状况。税务机关要大力宣传建账的作用、目的和意义,使个体工商户充分认识到建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依法治税的需要,也是个体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努力在个体工商户中形成依法建账的氛围。税务部门要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特点,把讲大道理同有针对性的具体辅导结合起来,使广大个体工商户自觉转变思想观念,积极主动地配合税务机关搞好建账工作,从而促使他们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同时,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偷逃税的处罚力度,发挥反面案例的警示作用,利用典型案例给不法经营户以警示;要动员全社会来监督,努力增强个体工商户自觉纳税的意识,为建账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实施分类建账。对按要求建立复式账的,税务机关应当摒弃歧视政策,若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的,可报经国税部门审批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未按规定建账或建假账的个体工商户,应依法予以处罚,同时以行业最高税负水平核定税款;对建立简易账的,实行查账征税与定期定额征税相结合的税收征管方式,核定方法要合理合法,可比照一般纳税人计税原理进行核定,但面不宜过宽,应限定在进销凭证比较齐全、营业额较大而毛利较低的行业,核定的税款不得低于电脑定税核定的税额。同时,要建立建账户

与定期定额户的税负比较制度,定期对建账户建账前后的税负水平及个体同行业、同规模的建账户与定期定额户的税负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对于税负明显偏低的,要作为调整税负或稽查的重点对象。

3. 推行查账征税,提高个体工商户建账的积极性。实行查账征税后,绝大部分个体工商户税负比原来采用定额征税方式时要重。为了保证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可给予建账核算的个体工商户一定的税收优惠,如适当放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从而调动个体工商户建账积极性。对不按规定建账的纳税户要按同类业户的最高收入水平确定定期定额税款,不给他们可乘之机,以经济利益“诱导”其建账。在此基础上,要加大对定期定额户的税收检查力度,对被查处的对象,要从重从严处罚,从根本上扭转建账建证、按实申报的纳税户“吃亏”而定期定额、账证不全的纳税户占“便宜”的现状。

(二) 加强过程控制,加大稽查力度

1. 加强发票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发票管理是做好建账与查账征税工作的基础。税务部门可以针对个体工商户经营现金交易部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有关进项难以控制的问题,加强对商品零售环节发票使用的控制和管理,要求个体工商户在购进商品或者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无票经营活动时,必须按照规定取得发票,对不按规定开具发票或取得发票,从事无票经营活动的,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罚,以强化对发票的监控管理。

2. 注重过程控制,提高建账质量。对使用收款机的个体工商户,要求统一使用收款机专用发票,规定每天结束营业时必须从收款机内打印出销货清单,作为收入记账的原始凭证;每月申报的销售收入都要与开具发票金额比对,开票金额超过申报收入一定比例的,列入超预警值范围进行纳税评估;对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纳税户,除按规定予以处罚外,应根据各地同行业、同等规模纳税户的纳税水平按月从高核定其应纳税额;对纳税人伪造、变造账簿和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少列、不列收入的,一经查实,除对其实际经营额按照适用征收率进行查补征税外,还要按照偷税予以处罚。

3. 加大稽查力度,提高监控水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明确界定征、管、查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避免推诿扯皮;建立对个体建账户的纳税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纳税人特别是被列入监控范围的个体工商大户建账情况进行评估,对有明显偷税嫌疑的,移交稽查局查处;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保证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各级税务部门要强化对个体工商户建账的检查,以查促管,对个体工商户中未建账的偷逃税大户要依法从重处理,做到查处一户,震慑一方;对经批准暂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要调高定额,平衡建账户与定期定额户的税收负担;对故意建假账的个体工商户要依据税法相关规定予以重罚,使其不敢作假。

(三) 加强个体工商户会计队伍管理

1. 理顺会计人员管理体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业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从业资格证书;

谈经济合同的纳税筹划

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何军

【摘要】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交易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注重纳税筹划,避免由于合同条款制定不合理等原因而垫付或多缴税。

【关键词】 经济合同 纳税筹划 税负

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对各种交换行为的规范是通过符合法律条款的经济合同来实现的。对于经济合同,必须注重纳税筹划,纳税人要依法对纳税事宜做出事先安排,负担合理的税负,这是每个纳税人应注意的问题。

一、采购合同

在采购合同纳税筹划的问题上,一般要把握的原则是尽可能延迟付款。具体来说,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付出货款前,先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使供货方接受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尽量让对方先垫付税款;采取赊销和分期付款的方式,使供货方垫付税款,而自身可获得足够的资金调度时间;尽可能少用现金支付货款等。

二、销售合同

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就不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也不同,适用的税收政策往往也不相同。在销售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中,应该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①未收到货款不开发票。②尽量避免采用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防止垫付税款。因为采取这两种结算方式销售货物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主动承担起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管理工作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完成国家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任务。

2.联合执法,加大稽查力度,严禁无证上岗。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地点分散,有的流动性较强,如果将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单纯划归财政部门管理,也不切实际。故笔者认为,对会计从业资格的督查,应以财政部门为主,联合税务和工商部门组建监管机构。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业务培训由财政部门负责,税法培训由税务部门负责,其他法规培训由工商部门负责,做到分工明确。日常检查以税务、工商部门为主,财政部门可采取定期抽查的方法,考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这样一方面可保证无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工作,便于会计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另一方面对税收的及时足额征收、营业执照的年检以及防止无照经营、偷税漏税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委托收手续的当天。③在赊销方式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中,避免垫付税款。④尽可能地采用支票、银行本票和汇兑结算方式销售产品。⑤多用折扣销售,少用销售折扣。根据税法规定,采用折扣销售方式时,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体现,那么可以销售额扣除折扣额后的余额为计税金额。而销售折扣是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的。因此,企业在确定销售额时,应把折扣销售和折扣严格区分开来。⑥把握好销售折让的税务处理方法。⑦预收货款能产生税收屏蔽效应。

三、企业产权重组合同

在企业合并行为中,应注意产权交易支付方式的选择问题。吸收合并时,兼并方既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其他证券(如普通股、公司债券等)支付。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如果兼并方用现金或公司债券支付,则被兼并方股东收到现金时就要立即纳税。但如果被兼并方股东收到兼并方股票,则待股票出售后方计算损益,作为资本利得课税,而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该税税负较轻。因此,支付股票对被兼并公司的股东而言,可以得到延迟纳税和减轻税负的优惠。不过,如果兼并方采用股票支付,那么兼并中取得的资产按原来的折旧基础计提折

3.抓好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针对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的现状,财政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从实际出发,提高会计人员素质:①对所有个体工商户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②加大《会计法》、《合同法》和相关税收法规培训,让会计人员学法、懂法、守法;③加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知识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为个体工商户服务的能力,转变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观念。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张青竹.对加强个体工商户财务管理的几点认识.青海师专学报(教育科学版),2004;3
- ②聂家风.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涉外税务,2003;12
- ③岳峰,晓伟,卫光.改革个体户登记模式提高监管效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4;4
- ④柴效武.个体工商户建账核算中若干问题的探讨.会计研究,1998;1